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廣堯、方委員錦龍、
林委員國璋、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娜、陳委員文彬、陳委員慧英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請假)、游總幹事宏隆(請假)、林副
總幹事聰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玟怡、高組
長啟文、黃主任水桐、許主任敏賢(請假)、許主任有良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宣讀本會前次(第 406 次)委員會議紀錄，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406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本會業於 5 月 12 日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本會擬公告罷免投票日期等事項，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請依法辦理公告。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09 年 5 月 26 日宜選一字第 10931501021 號公告罷免投票日期等事項。	結案

二	<p>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4 位之資格審查，提請審議。</p>	<p>審議通過，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辦理。</p>	第四組	<p>業以本會 109 年 5 月 27 日宜選四字第 1093450059 號函行文員山鄉公所將審核通過之監察員，納入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p>	結案
三	<p>擬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提請審議。</p>	<p>一、草案第四條修正文字為「委員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改定會期時，得舉行視訊會議」、草案第十一條第二項修正文字為「以書面、電話或其他通訊軟體聯絡方式徵詢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先行處理之事項」，其餘條文未修正。</p> <p>二、審議通過，請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施行。</p>	第一組	<p>業以本會 109 年 5 月 27 日宜選一字第 1093150105 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中選秘字第 1090024303 號函備查。</p>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以 109 年 6 月 10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288 號函修正「公職人員補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措施建議」，本會業於本月 18 日邀集宜蘭縣政府民政處、衛生局、警察局及員山鄉公所，召開研訂「宜蘭縣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或罷免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會議，討論公職人員補選或罷免之防疫措施應變機制規劃與任務分工，就有關投票前相關整備作業、事前宣導、場所安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防護、投（開）票應注意事項及投開票風險評估檢核等，均依本防疫應變計畫嚴謹執行，落實防疫工作。（第一組報告）

決定：洽悉。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案，本會擬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提請審議。（第二組提案）

說明：

-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89 條，及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投票人名冊確定後，戶政機關應填造投票人人數統計表，送由鄉（鎮、市）公所轉報選舉委員會，依本法規定於投票日 3 日前，公告投票人人數。
- 二、本案依本次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投票人名冊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8 日在員山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公告閱覽期間內無投票人申請更正，本會擬訂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告投票人人數。
- 三、檢附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許正東罷免投票人人數供參。（如附件 1）

辦法：審議通過後，擬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羅東鎮仁和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本縣第 21 屆羅東鎮仁和里里長陳圳茂於 109 年 6 月 3 日因病死亡，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宜蘭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2 日府民行字第 1090094248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按上開規定，本案補選應於 109 年 9 月 2 日前辦理完成。
 - 二、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村里長「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案選舉期間擬自 109 年 7 月 16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計 1 個半月。
 - 三、本次選務工作，擬訂於 109 年 7 月 14 日發布補選公告，109 年 8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09 年 7 月 14 日發布補選公告。
 - (二)109 年 7 月 16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9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109 年 7 月 22 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109 年 8 月 9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109 年 8 月 14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七)109 年 8 月 23 日公告補選候選人名單。
 - (八)109 年 8 月 25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九)109 年 8 月 29 日投票、開票。
 - (十)109 年 9 月 3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一) 109 年 9 月 4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二) 109 年 9 月 7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 四、本會擬依上列時程辦理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公告事項。
 - 五、檢附「宜蘭縣第 21 屆羅東鎮仁和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供參。(如附件 2)
-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羅東鎮仁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參酌本縣第21屆村里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擬訂本次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羅東鎮仁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 萬 7,000 元整，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4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前揭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即109年2月底）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20萬元）之和（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000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1,000元計算之）。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即本年7月14日）同時公告。

109年2月底羅東鎮 仁和里人口總數 (1,170人)×70%	×	基本金額 20元	+	固定金額 20萬元	=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尾數以千元計) 21萬7,000元
---------------------------------------	---	-------------	---	--------------	---	---------------------------------------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訂宜蘭縣第 21 屆羅東鎮仁和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羅東鎮仁和里里長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下（與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地點相同），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即本年7月14日）同時公告。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名稱
羅東鎮	01	震安宮〈香客大樓1樓〉	宜蘭縣羅東鎮仁和里6鄰中正路35號	全里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